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公司名称.....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3
二、公司治理信息.....	4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4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4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4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6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0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简历.....	11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13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3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4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5
(十一)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15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16
三、财务会计信息.....	16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6
(一) 评估方法.....	16
(二) 评估假设.....	18
(三) 评估结果.....	20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1
(一) 风险评估.....	21
(二) 风险控制.....	23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5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25
(二)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26
(三)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	26
七、偿付能力信息.....	26
八、关联交易信息.....	27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7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28
(二) 消费投诉情况.....	31
十、其他信息.....	32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2 号楼 4、5 层（电梯楼层 5、6 层）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3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区域。

（六）法定代表人

袁宏林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1. 客服电话：400-815-6688

2. 投诉渠道：

（1）电话渠道

公司客服及投诉热线：400-815-6688

（2）网络渠道

公司官网：www.livit-life.com

投诉邮箱：cs@livit-life.com

（3）信访渠道

营业场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实际楼层第49层（电梯楼层60层）05号单元	010-65055977

3. 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互联网网站：

<https://www.livit-life.com/1/37/index.html>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	3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	7%

公司股权状态正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1. 股东会职责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审议批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公司与一

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修订、补充、重述等对本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审议批准单笔或单项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金额的 30%或人民币 30 亿元（以较低者为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及资产抵押、质押或设置权利负担事项（质押式回购、投资的项目公司为自身融资设置的抵/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为保持公司流动性管理的融资设置的抵/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除外）；免去独立董事职务；修改公司名称；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主要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上 海 (视 频 会议)	4 家 股 东 100%出席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迁址的议案》《关于修改<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2 年度股东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 海 (视 频 会议)	4 家 股 东 100%出席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情况	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
					《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上 海 (视 频 会议)	4 家 股 东 100%出席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决算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上 海 (视 频 会议)	4 家 股 东 100%出席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审议批准单笔或单项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季度

末总资产金额的 20%或人民币 20 亿元（以较低者为准）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及资产抵押、质押或设置权利负担事项（质押式回购、投资的项目公司为自身融资设置的抵/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为保持公司流动性管理的融资设置的抵/质押或权利负担事项除外）；但达到或超过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金额的 30%或人民币 30 亿元（以较低者为准）的，还应获得股东会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审定后负责执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报股东会审定后交由总经理负责执行，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

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推动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制度、政策的落实；审议批准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袁宏林（董事长）、霍康（执行董事），蒋理、赵琳、陈毅敏（独立董事）、陈经伟（独立董事）、徐珊（独立董事）。

3. 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共召开 8 次会议，出席率为 100%，审议和听取了《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题，关注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偿付能力等方面事项。

4. 董事简历

袁宏林，1967 年出生，经济师职称，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 201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西藏鸿商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就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霍康，1979 年出生，中国精算师和北美准精算师职称，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曾就职于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星集团、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蒋理，1979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就职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赵琳，1992 年出生，金融数学硕士，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自 202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曾就职于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卓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弈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等。

陈毅敏，1973 年出生，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管理合伙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新加坡 RODYK&DAVIDSON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陈经伟，1967 年出生，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执行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融资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就职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芙浪特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南澄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股票内部交易中心、海南省屯昌县中学。

徐珊，1969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博士学位，毕业于厦门大学。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就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审慎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出席率为 100%，未出现投弃权票或者反对票的情况。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听取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张振昊（股权监事）、沈瑛（职工监事）、张艳（职工监事）。

3. 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出席率为 100%，审议和听取了《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经营情况报告的报

告》《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三年发展规划>的报告》《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报告》《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报告》等议题,对公司发展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着重关注。

4. 监事简历

张振昊,1973 年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注册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就职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

沈瑛,1988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自 202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张艳,1976 年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主管。曾就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层共有 6 名高管，分别为霍康、任云鹏、邢海军、黄符春、张振光、陈涛。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霍康，1979 年出生，中国精算师和北美准精算师职称，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硕士学位，毕业于复旦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人力资源、财务、投资相关工作。霍康先生曾就职于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复星集团、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任云鹏，1977 年出生，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2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分管公司互联网经代、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相关工作。2007 年 8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任君康人寿总公司信息后援部总经理、华贵人寿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等。

邢海军，1971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分管公司风控、合规、审计相关工作。1995 年 8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任新华人寿海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新华人寿总公

司银行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等。

黄符春，1976 年出生，湖南大学金融学（精算方向）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202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精算师，分管公司产品精算相关工作。2005 年 5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任弘康人寿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和谐健康保险公司总精算师。

张振光，1980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2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负责公司法律合规相关工作。2003 年 7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就职于太平洋财险、北大方正人寿、德华安顾人寿、昆仑健康保险、和谐健康保险等公司。

陈涛，1989 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1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责任人，负责公司审计相关工作。2010 年 8 月进入保险行业，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公司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主要包含公司薪酬政策、薪酬管理权责、员工工资的确定、调整、支付、递延、奖惩、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等相关内容，在 2023 年公司未出现制度规定需要进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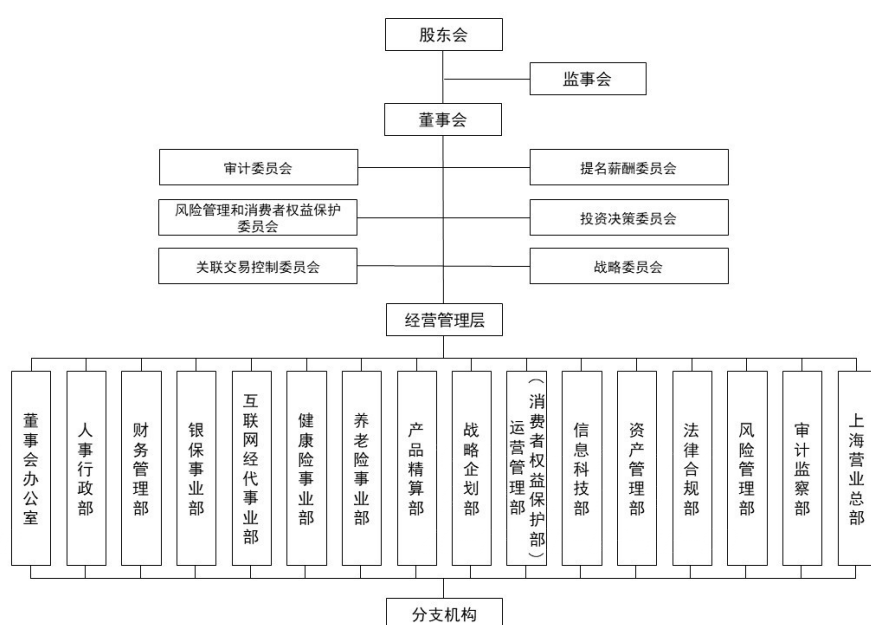
2. 202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1		3
50 万元-100 万		1	2
50 万元以下	3（3 人无薪酬）	1（1 人无薪酬）	
合计	7	3	5

备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部分列报，不在高级管理人员列重复。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开设北京分公司，湖南分公司筹备中，未开设其它分公司及中心支公司。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制定有

完善的《公司章程》，明确了三会一层的权利和义务，形成了职责明确、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和流程，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财务会计信息

详见附件《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年龄、缴费期间、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b、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c、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

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须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评估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于资产

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等因素确定。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采用的死亡率和疾

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3. 费用

费用假设是根据同业经验、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费用假设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4.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别和保单年度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5.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评估结果

2023 年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64%，主要原因是新产品的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676.19	96,163.51	-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692.72	71,869.42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12,690,546.64	2,872,981,445.44	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03,203.04	-1,151,139.68	不适用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4,713,814,118.59	2,871,998,338.69	64%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2023 年，公司重点监控退保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费用超支率等指标，加强对死亡率和疾病率风险、短期险赔付率风险、继续率和退保率风险、费用率风险管控和再保险风险的管控。同时，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承保操作流程，规范投保受理、核保及保单递送的控制事项；制定了明确的产品核保规则，通过系统设置及人工审核，加强了核保风险的管控；建立了相关核赔制度，强化对未决赔案的管理。

2. 市场风险

2023 年，公司修订了市场风险相关制度及细则，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公司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涵盖各品种投资业务从投前到投后各业务环节，通过实时监测大类资产、集中度风险和风险监测比例，季度测算持仓资产久期、剩余期限和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及时地识别、控制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

2023 年，公司修订了信用风险相关制度及细则，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规范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密切监测、识别资金运用、应收账款、再保险的信用风险，对信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4. 操作风险

2023 年，为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公司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检视修订《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办法》，运用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三大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一是更新《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关键风险指标库》，按季度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揭示所关注领域风险状况及变化趋势。二是更新《损失事件收集实务指南》，及时发现损失事件线索。三是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估工作，识别流程中存在的操作风险点和管控措施，评估固有风险、剩余风险的暴露程度及控制有效性程度，发现存在不足并推动整改，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5. 战略风险

2023 年，一是公司制定《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操作流程细则》，对公司发展规划流程进行科学规范的管理，明确了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流程、修订调整流程、实施流程和评估流程。二是坚定执行公司战略，持续产品转型迭代，停趸立期，推动价值保

费产出，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三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降万能结算利率，压降万能险负债成本。四是严格执行监管“报行合一”政策，明确费用结构，控制销售费用。五是推动湖南分公司获批筹建。

6. 声誉风险

2023 年，公司一方面持续建设小康人寿专属“舆情监测系统”，形成 24 小时全网监测、关键词库完备、重大舆情即时响应的监控和反应机制，以及日报、季报、年报及声誉风险培训相结合的“发现+反馈+分析+应对+培育”的声誉风险防控模式；另一方面汇集公司经营亮点，积极参与市场评定，荣获财联社 2023 年度金融市场最具价值引领者评选——“年度最具品牌价值奖”，助力提高市场美誉度。

7. 流动性风险

2023 年，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的要求每季度测算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各项指标结果均处于正常水平。每季度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从保险风险、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评估、测试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董事会是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

责。公司经营管理层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下设风险管理和消保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并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决策。根据监管要求，经营管理层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已搭建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为总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承担对应职能与业务流程的首要风险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实施和遵循所辖领域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程序、流程。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在首席风险官的指导下牵头公司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工作，协助一道防线识别、评估各领域相关风险，做好监督、控制风险工作，并将各类风险状况向首席风险官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第三道防线为审计监察部。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三道防线之间密切配合、互为补充，形成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通过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等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将风险偏好融入公司经营决策中，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应对处置、报告与监督，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1）风险识别评估。公司运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

风险综合评级、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一体化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风险热图等风险管理工具，对各环节风险进行充分识别、评估，监控公司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敞口及其变化。

(2) 风险控制。公司通过全面预算、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重大事项流程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工具，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制定和执行相应制度、流程及行动方案以确保风险控制策略有效落实。

(3) 风险应对处置。公司持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及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风险应对机制，包括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处置流程梳理等。通过风险管理和消保事务委员会等组织体系的领导指挥，在风险事件发生时迅速做出反应，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并减轻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害，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4) 风险报告与监督。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七大类专项风险报告、年中风险排查报告、风险综合数据监测等方式，评估监测公司可能发生的各项风险，并向监管、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监察部定期监督、检查、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小康安心享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85,401.00	1,001.71
2	小康稳赢未来两全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29,386.59	219.59
3	小康美好人生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业务	23,922.70	232.68
4	小康安心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专业代理	21,278.80	144.11
5	小康丰盈人生终身寿险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业务	7,488.00	372.93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金
1	小康悦悦享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邮政代理	68,568.71	599.58
2	小康悦安心终身寿险（万能型）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业务	663.68	0.65
3	小康悦安心（尊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保险专业代理 保险经纪业务	637.48	0.02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

2023 年度公司无在售投连险产品，无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七、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78,440.38	194,716.54
最低资本	86,027.36	49,839.8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87,991.59	144,876.7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92,413.02	144,876.7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28%	390.6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42%	390.68%

2023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7.4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2.28%，满足监管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要求。后续公司将结合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要求，继续加强偿付能力管理，将负债端及资产端最低资本的消耗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八、关联交易信息

2023 年，公司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各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有序开展。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信息如下(不含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运用类	0
服务类	1448.82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0
合计	1448.82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3 年是公司稳中求进、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利益为导向，进一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到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的方方面面，不断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践行“小康所在，心之所安”的社会承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保险行业的健康、持久发展贡献小康力量。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

1. 重要政策

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政策，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售前、售中、售后等业务流程各环节，构筑了全方位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1）消保战略制定情况

结合最近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了公司 2023-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战略，并从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权益保护、考核评价四个方面详细描述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年度战略目标。

（2）消保机制落实情况

根据消保监管评价的通报情况，对公司现行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消费投诉处理、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考评以及消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完善，不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切实履行消保工作职责。

（3）消保审查开展情况

针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紧紧围绕消费者八项基本权益开展消保审查工作，将风险关口前移，有效防止产品和服务“带病”上市，从源头上防范了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全年共开展消保审查 235 次，其中涉及产品审查 41 次、涉及服务审查 194 次，消保审查专业性、权威性逐步显现。

（4）个人信息保护情况

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印发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个人敏感信息脱敏管理规范等内部制度，并开展了个人信息安全风险自查整改工作，有效提升了全体员工信息安全保护的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全年未发生一例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权事件，数据安全和客户信息保护机制运行良好。

（5）内部员工培训情况

组织开展了“消保文化建设年”专项活动，主动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诚信教育、消保内部考核、信息披露、个人信息保护、消保审查、营销行为管理、客户意见管理、消保教育宣传、分支机构一线客户服务等重点内容，通过自主学习与集体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消保知识培训学习活动，不断提升全体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技能。全年累计参与人数约 1486 人次，培训覆盖率、员工参与率均为 100%，同比增长 11.56%。

（6）特殊群体关爱情况

在保留分支机构客服柜面服务、400 客服热线人工服务等符合老年人习惯的传统服务兜底保障措施的基础上，主动聚焦涉及老年人的服务场景和高频事项，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物资保障、产品保障、服务保障、技术保障、宣教保障等八个方面着手，帮助老年人解决在保险服务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乐享老年生活，不断提升老年服务。同时，还在客服柜面专门配置了轮椅，充分

保障残障人士公平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提供更加细致和人性化的服务。

2. 重大举措

2023 年，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高品质的服务，主动聚焦客户健康管理及就医协助需求，建立了小康之家·臻选荟员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升级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健康资讯、电话视频医生、就医绿通、健康体检、齿科洁牙、名医二诊等多项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荟员服务体系服务覆盖客户数达 3108 人。

同时，公司将保险产品与特色增值服务相结合，通过延申专业化服务的触角，拓展“产品+服务”的内涵与维度，推出了“健康无忧”重疾产品增值服务品牌，为重疾产品康卫士无忧版匹配日常问诊、就医绿通、诊后康护等全流程医疗服务，为寿险产品匹配教育游学等增值服务，为养老年金产品匹配院后康护服务，全面提升保险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 重大活动

2023 年，公司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向社会传导保险正能量，主动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等特殊群体，聚焦消费者金融知识盲点、金融消费痛点、风险防范难点，先后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9 月金融教育宣传月”、

“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保险欺诈”等系列公益性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普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让金融知

识精准触达不同人群，不断增强广大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合法维权意识。

同时，通过将消保教育宣传活动与公司品牌建设、社会责任承担相结合，公司还陆续开展了“总经理接待日”、“小康早报”、“小康社区公益行”、“消保年报”、“消保有奖问答”、“保险行业宣教平台”等创新宣教活动，进一步创新了宣传方式、提升了宣传效率，初步达到了覆盖面广、实效性强、社会影响力大的效果。全年各类消保教育宣传活动共触达消费者合计约 59.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3896.64%。

（二）消费投诉情况

1. 投诉工作整体情况

2023 年，公司高度重视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在不断强化消费投诉工作机制落地执行的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客户意见管理、消费投诉处理、消费纠纷多元化解、重大投诉应急预案以及消费投诉处理工作考评的全方位消费投诉工作机制，构建了涵盖“信、访、网、电、微、邮”六位一体的消费投诉接收渠道，建立并不断优化了投诉风险警示机制，组织开展了年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诉处理应对专题培训，将投诉管理工作有效融入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

通过一年的不懈努力，公司消费投诉工作整体平稳向好，投诉风险总体可控，消费投诉工作机制行之有效，消费投诉接收渠道畅通无阻，消费投诉应急响应迅速高效，投诉风险警示机制初见成效，投诉处理专业能力逐年提升，公司客户整体满意度较高。

2.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1）监管转办投诉案件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公布的 2023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结果，涉及公司的监管系统转办有效投诉案件合计 6 件，以上案件均已按监管规定时效要求办结。

从具体业务渠道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在投保时主要通过经代渠道以及互联网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销售环节及保全退保环节；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主要集中在北京、安徽、湖南等地区。

（2）公司自收投诉案件

根据公司内部统计结果，2023 年全年涉及公司自收的投诉案件合计 12 件，以上案件均已按监管规定时效要求办结。

从具体业务渠道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在投保时主要通过经代渠道以及互联网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销售环节及保全退保环节；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以上案件涉及的消费者主要集中在北京、湖南及江苏等地区。

十、其他信息

2023 年，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司营业场所由“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实际楼层第 49 层（电梯楼层 60 层）01、02、06 号单元”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2 号楼 4、5 层

（电梯楼层 5、6 层）”。

2024 年 3 月，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由“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实际楼层第 49 层（电梯楼层 60 层）05 号单元”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 层 6 内 06、07、08 号单元”。

附件：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463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康人寿”）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康人寿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小康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小康人寿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小康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小康人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小康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小康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小康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746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货币资金	355,626,809.95	791,384,186.34	六、（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855,709.06	346,083,420.45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07,000.00	222,237,751.75	六、（三）
应收利息	92,806,468.37	55,064,033.08	六、（四）
应收保费	7,857,102.70	6,017,469.80	六、（五）
应收分保账款	487,489.4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64,823.52	3.8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10,513,462.22	1,172,387.60	六、（六）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1,237,500.00	六、（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27,350,343.50	4,420,563,541.57	六、（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六、（九）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六、（十）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8,081.47	4,437,193.93	六、（十一）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56,038,539.82	49,093,206.41	六、（十二）
无形资产	91,468,968.33	69,610,487.63	六、（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972,940.60	2,194,585.24	六、（十四）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14,320.73		六、（十五）
其他资产	10,324,360.68	9,766,516.03	六、（十六）
资产总计	10,419,096,420.40	6,848,862,283.6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小保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170,450,057.46	3,318,855,511.43	
已赚保费	1,831,340,955.78	3,111,407,303.24	
保险业务收入	1,833,295,681.05	3,111,350,100.55	六、（三十二）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1,999,212.59	5.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487.32	-57,20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423,081.60	194,256,554.31	六、（三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1,507.12	-12,469,307.03	六、（三十四）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5,816,566.54	51,410,778.44	六、（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630.19	23,270.43	六、（三十六）
其他收益	9,646,316.23	-25,773,087.96	六、（三十七）
二、营业成本	2,385,797,165.06	3,362,291,795.27	
退保金	20,183,853.46	2,822,770.79	六、（三十八）
赔付支出	3,761,212.67	2,911,333.50	六、（三十九）
减：摊回赔付支出	76,185.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41,860,267.22	2,866,582,717.11	六、（四十）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4,819.72	-19.64	
保单红利支出	58,230,606.17	9,711,350.85	六、（四十一）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3,622.70	286,845.38	六、（四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9,672,507.42	246,600,996.57	六、（四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157,343,794.10	138,773,949.57	六、（四十四）
减：摊回分保费用	600,098.19		
其他业务成本	145,052,404.85	94,601,811.86	六、（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347,107.60	-43,436,283.84	
加：营业外收入	22.40	516,779.01	
减：营业外支出	1,362,848.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709,933.94	-42,919,504.83	
减：所得税费用	1,505,412.02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15,345.96	-42,919,50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215,345.96	-42,919,50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83,029.65	-250,297,396.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83,029.65	-250,297,39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083,029.65	-250,297,39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132,316.31	-293,216,901.70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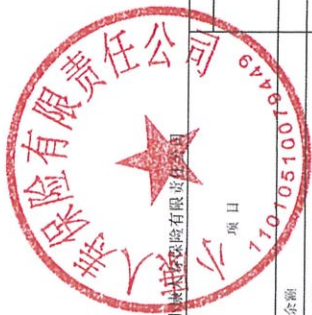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69,335,826.44	3,148,499,060.2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89,899,888.28	1,485,673,93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8,440.06	14,260,4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914,154.78	4,648,433,459.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23,673.55	3,975,928.97	
支付退保的现金	24,666,154.89	5,088,811.4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96,249.55	31.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69,367.42	522,694.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973,651.60	242,060,80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29,339.12	52,918,57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2,974.33	2,488,85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97,774.01	80,292,01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89,184.47	387,347,7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24,970.31	4,261,085,741.27	六、（四十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57,274,842.68	11,678,027,60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680,646.31	158,216,40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9,150,428.99	11,836,244,01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66,735,894.72	15,659,900,563.7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995,090.24	1,165,48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26,599.40	37,012,196.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0,157,584.36	15,698,078,24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007,155.37	-3,861,834,23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59,995,554.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995,55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0,933.08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9,813.24	15,651,78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0,746.32	15,651,78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324,808.67	-15,651,78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757,376.39	383,599,722.37	六、（四十七）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384,186.34	407,784,463.97	六、（四十七）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626,809.95	791,384,186.34	六、（四十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小保财险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期发生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316,227.78	-231,242,227.82			-533,852,387.64	2,217,251,61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316,227.78	-231,242,227.82			-533,852,387.64	2,217,251,61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83,029.65			-218,215,345.96	-124,132,31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83,029.65			-218,215,345.96	-124,132,31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316,227.78	-137,159,198.17			-772,067,733.60	2,123,119,296.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3年度					上期发生额					金额单位: 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32,316,227.78	19,055,169.05			-510,932,882.81	2,510,168,514.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0				32,316,227.78	19,055,169.05			-510,932,882.81	2,510,168,51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297,396.87			-12,919,504.83	-263,216,901.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297,396.87			-12,919,504.83	-263,216,901.7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32,316,227.78	-231,242,227.82			-553,852,387.64	2,217,251,612.32					

附属于第10页至第5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安

法定代表人

黄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原国家邮政局）与在法国注册的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CNP”）合资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领取了第 L20301VBJ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9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同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第 110000410279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永久。设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65 号），该批复批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50% 股份中的 25% 股份转让给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另外 25% 股份转让给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济九鼎”）；CNP 将其持有的 25% 股份转让给鸿商集团。股份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鸿商集团持股 50%，人济九鼎持股 25%，CNP 持股 25%。同时，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订的《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更新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9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领取了更新的 110000410279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按照国家规定更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62513K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领取了更新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879 号），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认购人民币 9 亿元，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控股”）认购人民币 9 亿元，鸿商集团认购人民币 7.9 亿元，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贵星”）认购人民币 2.1 亿元，同意 CNP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0.5 亿元股权转让给鸿商集团，同意人济九鼎将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0.5 亿元的股权转让给鸿商集团。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鸿商集团持股 33%，宁德时代持股 30%，青山控股持股 30%，贵州贵星持股 7%。

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31号），批准本公司名称由“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53号），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4、5层（电梯楼层5、6层）。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23年6月8日领取了更新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持有期间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结转至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

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报表中列为资产。本公司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公司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6号）规定，自2016年9月2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保户质押贷款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十一）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交通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	0.00	20.00
办公家具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系统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处理。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在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六）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

有商业实质。

3.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本公司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

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2）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以有效保单件数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将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3）计量假设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同业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计提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十七)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公司的基准费率按照以下比例提取并缴纳：

(1)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2)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本公司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时，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通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八)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同期银行贷款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保险业务收入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形成的潜在义务，该事件的存在须通过本公司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

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每年公司制定的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方案进行计算或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红利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做出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1. 重大判断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首先，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重大会计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同业数据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等因素而确定。对于由

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5.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即期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5%-4.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8%-4.8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的假设使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综合考虑近年来经验分析的结果和整个市场的状况，设置经验比率和选择因子。

疾病发生率假设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同业经验、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费用假设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4)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5)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的累积可分配收益不低于 70%。

(2)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三、(七)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质押贷款及其他贷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印花税	合同所载金额	0.03-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其中，折现率曲线、结算利率、手续费率、退保率假设发生变更，该变更所形成的相关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3年12月31日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4,602.55万元，其中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4,602.55万元，非保险合同准备金减少0万元，减少2023年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4,602.55万元。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8,688,318.27	768,698,447.46
其他货币资金	166,938,491.68	22,685,738.88
合计	<u>355,626,809.95</u>	<u>791,384,186.34</u>

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第三方支付的存出投资款、在途资金和结算备付金等；

3. 期末无因抵押、质押、冻结造成的使用受限的重大货币资金；

4.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重大款项；

5. 期末无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重大货币资金。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成本	<u>175,727,637.59</u>	<u>54,000,000.00</u>
可转债	121,727,637.59	
企业债	54,000,000.00	54,0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0,925,145.51</u>	<u>-786,600.00</u>
可转债	9,501,327.51	
企业债	1,423,818.00	-786,600.00
账面价值小计	<u>186,652,783.10</u>	<u>53,213,400.00</u>
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u>2,215,871.38</u>	<u>304,552,727.48</u>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215,871.38	254,552,727.48
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2,945.42</u>	<u>-11,682,707.03</u>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2,945.42	-1,325,319.72
证券投资基金		-10,357,387.31
账面价值小计	<u>2,202,925.96</u>	<u>292,870,020.45</u>
合计	<u>188,855,709.06</u>	<u>346,083,420.45</u>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59,007,000.00	222,237,751.75
合计	<u>59,007,000.00</u>	<u>222,237,751.75</u>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59,007,000.00	67,736,000.00
银行间质押式逆回购		154,501,751.75
合计	<u>59,007,000.00</u>	<u>222,237,751.75</u>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月以内	59,007,000.00	222,237,751.75
合计	<u>59,007,000.00</u>	<u>222,237,751.75</u>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债券利息	56,782,993.02	26,301,031.76
应收存款利息	35,498,182.06	28,124,487.91
应收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413,444.73	413,444.73
其他	111,848.56	225,068.68
合计	<u>92,806,468.37</u>	<u>55,064,033.08</u>
减：坏账准备		
净值	<u>92,806,468.37</u>	<u>55,064,033.08</u>

(五) 应收保费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传统寿险	7,827,000.00	5,160,000.00
健康险	30,102.70	857,469.80
合计	<u>7,857,102.70</u>	<u>6,017,469.80</u>
减：坏账准备		
净值	<u>7,857,102.70</u>	<u>6,017,469.80</u>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857,102.70	6,017,469.80
合计	<u>7,857,102.70</u>	<u>6,017,469.80</u>
减：坏账准备		
净值	<u>7,857,102.70</u>	<u>6,017,469.80</u>

（六）保户质押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红寿险	7,102,598.18	200,000.00
传统寿险	1,943,706.44	420,051.35
万能寿险	1,467,157.60	552,336.25
合计	<u>10,513,462.22</u>	<u>1,172,387.60</u>

（七）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237,5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u>21,237,500.00</u>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u>4,463,346,870.00</u>	<u>1,333,862,615.00</u>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4,463,346,870.00	1,333,862,615.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4,164,003,473.50</u>	<u>3,086,700,926.57</u>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股票	2,347,330,607.47	605,271,138.35
资产管理产品	1,200,502,434.78	1,162,333,794.17
证券投资基金	493,195,382.06	1,319,095,994.05
私募股权投资	122,975,049.19	
合计	<u>8,627,350,343.50</u>	<u>4,420,563,541.57</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u>4,407,267,524.64</u>	<u>56,079,345.36</u>	<u>4,463,346,870.00</u>
债券	4,407,267,524.64	56,079,345.36	4,463,346,870.00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4,402,961,749.78</u>	<u>-238,958,276.28</u>	<u>4,164,003,473.50</u>
股票	2,546,735,829.48	-199,405,222.01	2,347,330,607.47
资产管理产品	1,200,060,326.11	442,108.67	1,200,502,434.78
证券投资基金	536,165,594.19	-42,970,212.13	493,195,382.06
私募股权基金	120,000,000.00	2,975,049.19	122,975,049.19
合计	<u>8,810,229,274.42</u>	<u>-182,878,930.92</u>	<u>8,627,350,343.5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u>1,356,846,677.98</u>	<u>-22,984,062.98</u>	<u>1,333,862,615.00</u>
债券	1,356,846,677.98	-22,984,062.98	1,333,862,615.00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3,294,959,091.41</u>	<u>-208,258,164.84</u>	<u>3,086,700,926.57</u>
股票	644,157,056.40	-38,885,918.05	605,271,138.35
资产管理产品	1,189,496,968.94	-27,163,174.77	1,162,333,794.17
证券投资基金	1,461,305,066.07	-142,209,072.02	1,319,095,994.05
合计	<u>4,651,805,769.39</u>	<u>-231,242,227.82</u>	<u>4,420,563,541.57</u>

(九)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计划（注1）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信托计划（注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减：减值准备		
净值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0</u>

注1：债权投资计划为本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权计划，该等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向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不动产债权等。

注2：信托计划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向融资方提供信托贷款。

(十) 存出资本保证金

单位名称	存放形式	存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海淀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定期存款	2 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邮储银行北京大山子支行	定期存款	1 年	2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
合计			<u>600,000,000.00</u>	<u>600,000,000.00</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一)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9,885.36	17,929,592.31	1,018,539.57	19,578,01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u>4,300.00</u>	<u>243,883.63</u>	<u>9,026.55</u>	<u>257,210.18</u>
(1) 购置	4,300.00	243,883.63	9,026.55	257,21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u>1,557.52</u>	<u>785,827.65</u>		<u>787,385.17</u>
(1) 处置或报废	1,557.52	785,827.65		787,385.17
4. 期末余额	<u>632,627.84</u>	<u>17,387,648.29</u>	<u>1,027,566.12</u>	<u>19,047,842.2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4,232.03	14,515,659.85	270,931.43	15,140,82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u>72,811.47</u>	<u>1,387,072.84</u>	<u>199,891.64</u>	<u>1,659,775.95</u>
(1) 计提	72,811.47	1,387,072.84	199,891.64	1,659,77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u>25.96</u>	<u>760,812.52</u>		<u>760,838.48</u>
(1) 处置或报废	25.96	760,812.52		760,838.48
4. 期末余额	<u>427,017.54</u>	<u>15,141,920.17</u>	<u>470,823.07</u>	<u>16,039,760.7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05,610.30</u>	<u>2,245,728.12</u>	<u>556,743.05</u>	<u>3,008,081.47</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75,653.33</u>	<u>3,413,932.46</u>	<u>747,608.14</u>	<u>4,437,193.93</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重大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u>73,967,649.88</u>	<u>133,195.29</u>	<u>74,100,845.1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8,812,183.14</u>		<u>38,812,183.14</u>
(1) 新增租赁	38,812,183.14		38,812,18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u>36,285,561.87</u>		<u>36,285,561.87</u>
(1) 合同终止	36,285,561.87		36,285,561.87
4. 期末余额	<u>76,494,271.15</u>	<u>133,195.29</u>	<u>76,627,466.44</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u>24,969,043.68</u>	<u>38,595.08</u>	<u>25,007,638.7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577,945.74</u>	<u>44,398.44</u>	<u>19,622,344.18</u>
(1) 计提	19,577,945.74	44,398.44	19,622,34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u>24,041,056.32</u>		<u>24,041,056.32</u>
(1) 合同终止	24,041,056.32		24,041,056.32
4. 期末余额	<u>20,505,933.10</u>	<u>82,993.52</u>	<u>20,588,926.6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55,988,338.05</u>	<u>50,201.77</u>	<u>56,038,539.82</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8,998,606.20</u>	<u>94,600.21</u>	<u>49,093,206.41</u>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u>75,993,264.40</u>	<u>75,993,264.4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1,352,732.01</u>	<u>31,352,732.01</u>
(1) 购置	31,352,732.01	31,352,732.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107,345,996.41</u>	<u>107,345,996.41</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u>6,382,776.77</u>	<u>6,382,776.7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494,251.31</u>	<u>9,494,251.31</u>
(1) 计提	9,494,251.31	9,494,25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15,877,028.08</u>	<u>15,877,028.0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91,468,968.33</u>	<u>91,468,968.33</u>
2. 期初账面价值	<u>69,610,487.63</u>	<u>69,610,487.63</u>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94,585.24		1,221,644.64		972,940.60
合计	<u>2,194,585.24</u>		<u>1,221,644.64</u>		<u>972,940.60</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878,931.00	45,719,732.75		
使用权资产	4,890,552.02	1,222,63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912,200.09	-2,728,050.02		
合计	<u>176,857,282.93</u>	<u>44,214,320.73</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

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56,695,875.93
2024年	48,455,097.35	48,455,097.35
2025年	72,768,369.28	72,768,369.28
2026年	24,763,181.17	24,763,181.17
2027年	160,334,453.29	160,334,453.29
2028年	246,641,237.65	
合计	<u>552,962,338.74</u>	<u>363,016,977.02</u>

(十六) 其他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74,376.44	8,590,673.41
待抵扣增值税	934,003.06	826,918.01
应收股利	215,981.18	348,924.61
合计	<u>10,324,360.68</u>	<u>9,766,516.03</u>
减：坏账准备		
净值	<u>10,324,360.68</u>	<u>9,766,516.03</u>

2.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57,702.63	4,046,194.65
预付款	3,396,154.59	2,163,464.49
应收投资款		2,381,014.27
其他	720,519.2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9,174,376.44</u>	<u>8,590,673.41</u>
减：坏账准备		
净值	<u>9,174,376.44</u>	<u>8,590,673.41</u>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8,232.93	65.49	5,821,673.66	67.77
1-2年	397,143.76	4.33	2,768,999.75	32.23
2-3年	2,768,999.75	30.18		
合计	<u>9,174,376.44</u>	<u>100</u>	<u>8,590,673.41</u>	<u>100</u>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059,995,554.99	
合计	<u>1,059,995,554.99</u>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689,996,549.99	
银行间质押式逆回购	369,999,005.00	
合计	<u>1,059,995,554.99</u>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月以内	1,059,995,554.99	
合计	<u>1,059,995,554.99</u>	

(十八)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续期暂收	381,250.50	
首期暂收		60,327,000.00
合计	<u>381,250.50</u>	<u>60,327,000.00</u>

(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	7,802,112.67	71,196,829.62
应付佣金	838,242.80	5,988,182.20
合计	<u>8,640,355.47</u>	<u>77,185,011.82</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848,234.23	69,555,770.96	61,657,894.23	29,746,11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4,289.91	5,839,134.54	5,630,013.06	573,411.39
合计	<u>22,212,524.14</u>	<u>75,394,905.50</u>	<u>67,287,907.29</u>	<u>30,319,522.35</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42,229.36	59,088,025.13	52,262,560.60	23,667,693.89
二、职工福利费		930,419.98	930,419.98	
三、社会保险费	<u>220,781.70</u>	<u>3,568,724.13</u>	<u>3,436,875.67</u>	<u>352,630.16</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6,366.01	3,505,140.33	3,374,819.60	346,686.74
2. 工伤保险费	4,415.69	63,583.80	62,056.07	5,943.42
四、住房公积金		4,244,931.00	3,936,939.00	307,9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5,223.17	1,723,670.72	1,091,098.98	5,417,794.91
合计	<u>21,848,234.23</u>	<u>69,555,770.96</u>	<u>61,657,894.23</u>	<u>29,746,110.96</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53,250.72	5,662,188.96	5,459,404.64	556,035.04
二、失业保险费	11,039.19	176,945.58	170,608.42	17,376.35
合计	<u>364,289.91</u>	<u>5,839,134.54</u>	<u>5,630,013.06</u>	<u>573,411.39</u>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4,655.66	819,434.58
印花税	6,442.03	161.55
其他	0.10	
合计	<u>571,097.79</u>	<u>819,596.13</u>

(二十二)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满期给付	2,707,135.31	3,770,680.49
应付赔款及其他	703,957.12	782,531.99
应付年金给付	359,936.10	311,338.80
合计	<u>3,771,028.53</u>	<u>4,864,551.28</u>

(二十三) 应付保单红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生息红利	68,050,601.91	10,193,215.16
应付现金红利	3,852.00	
合计	<u>68,054,453.91</u>	<u>10,193,215.16</u>

(二十四)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u>1,473,760,067.27</u>	<u>3,281,709.50</u>
保户本金增加	692,053,739.01	1,486,473,938.45
保户利益增加	102,403,226.58	29,780,229.41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153,850.73	-800,000.00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22,021,633.25	-44,975,810.09
期末余额	<u>2,244,041,548.88</u>	<u>1,473,760,067.27</u>

2. 按预计剩余到期期限列示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至3年(含3年)	2,847,039.82	
3年至5年(含5年)	2,225,759,117.50	1,471,555,016.70
5年以上	15,435,391.56	2,205,050.57
合计	<u>2,244,041,548.88</u>	<u>1,473,760,067.27</u>

3.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2,244,041,548.88	1,473,760,067.27
合计	<u>2,244,041,548.88</u>	<u>1,473,760,067.27</u>

(二十五)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163.51	577,313.93	245,375.20	376,426.05	51,676.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869.42		3,176.70		68,692.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72,981,445.44	1,822,079,900.00	2,916,194.87	24,587,836.43	4,712,690,546.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51,139.68	9,317,562.87	202,487.00	27,682.18	1,003,203.04
合计	<u>2,871,998,338.69</u>	<u>1,831,974,776.80</u>	<u>3,367,233.77</u>	<u>-37,823,755.48</u>	<u>4,713,814,118.59</u>

2. 预计到期期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676.19		96,163.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692.72		71,869.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12,690,546.64		2,872,981,445.4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03,203.04		-1,151,139.68
合计	<u>120,368.91</u>	<u>4,713,693,749.68</u>	<u>168,032.93</u>	<u>2,871,830,305.76</u>

3.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21.64	68,447.07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71.08	3,422.35
合计	<u>68,692.72</u>	<u>71,869.42</u>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u>65,482,572.92</u>	<u>58,835,878.7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435,404.76	58,732,055.71
办公设备	47,168.16	103,823.0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u>4,561,475.42</u>	<u>4,504,196.29</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60,113.78	4,499,685.22
办公设备	1,361.64	4,511.07
合计	<u>60,921,097.50</u>	<u>54,331,682.45</u>

(二十七) 其他负债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0,968,673.56	10,155,801.09
预提费用	2,923,816.02	8,947,014.81
保险保障基金	255,981.78	6,815,863.77
合计	<u>104,148,471.36</u>	<u>25,918,679.67</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清算款	90,595,811.98	94,330.36
应付供应商款项	5,226,755.82	6,019,924.30
应付投资管理费	2,246,942.16	688,698.67
保险业监管费	2,211,585.01	3,039,224.53
其他	687,578.59	313,623.23
合计	<u>100,968,673.56</u>	<u>10,155,801.09</u>

(二十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 占 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 占 比 例 (%)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33.00			990,000,000.00	33.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0	30.00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30.00			900,000,000.00	30.00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7.00			210,000,000.00	7.00
合计	<u>3,000,000,000.00</u>	<u>100</u>			<u>3,000,000,000.00</u>	<u>100</u>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2,346,227.78			32,346,227.78
合计	<u>32,346,227.78</u>			<u>32,346,227.78</u>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852,387.64	-510,932,882.8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852,387.64	-510,932,882.8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215,345.96	-42,919,504.8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72,067,733.60</u>	<u>-553,852,387.64</u>

(三十二)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保险合同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833,295,681.05	3,111,350,100.55
再保险合同		
合计	<u>1,833,295,681.05</u>	<u>3,111,350,100.55</u>

2. 按险种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业务:		
寿险	<u>1,823,400,804.25</u>	<u>3,105,257,795.09</u>
其中: 分红寿险	1,119,734,000.00	2,281,446,000.00
传统寿险	702,345,900.00	823,398,400.00
万能寿险	1,320,904.25	413,395.09
健康险	9,317,562.87	5,619,068.80
小计	<u>1,832,718,367.12</u>	<u>3,110,876,863.89</u>
团体业务:		
健康险	444,585.45	297,995.58
意外伤害险	66,030.10	89,253.83
寿险	<u>66,698.38</u>	<u>85,987.25</u>
其中: 传统寿险	66,698.38	85,987.25
小计	<u>577,313.93</u>	<u>473,236.66</u>
合计	<u>1,833,295,681.05</u>	<u>3,111,350,100.55</u>

3. 按保险期限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保险	1,832,718,367.12	3,110,876,863.89
短期保险	577,313.93	473,236.66
合计	<u>1,833,295,681.05</u>	<u>3,111,350,100.55</u>

4. 按收费性质划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趸交	1,448,262,199.93	2,933,068,636.66
期交首期	252,516,563.07	160,258,242.50
期交续期	132,516,918.05	18,023,221.39
合计	<u>1,833,295,681.05</u>	<u>3,111,350,100.55</u>

(三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u>262,694,425.40</u>	<u>177,932,240.73</u>
(1)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u>194,999,660.72</u>	<u>193,729,772.55</u>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110,841.67	167,823,621.02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12,912,351.26	5,408,98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91,765.65	17,706,38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84,702.14	2,790,780.37
(2) 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	<u>67,694,764.68</u>	<u>-15,797,531.82</u>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927,376.79	-15,708,86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2,612.11	-88,667.52
4. 银行存款类利息	16,332,383.58	16,307,213.55
5. 其他	396,272.62	17,100.03
合计	<u>279,423,081.60</u>	<u>194,256,554.31</u>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81,507.12	-12,469,307.03
合计	<u>23,381,507.12</u>	<u>-12,469,307.03</u>

(三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能险业务收入	19,774,941.31	42,095,310.25
利息收入	6,037,496.75	9,312,027.81
其他	4,128.48	3,440.38
合计	<u>25,816,566.54</u>	<u>51,410,778.44</u>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合同终止	669,125.77	23,270.43
固定资产处置	172,504.42	
合计	<u>841,630.19</u>	<u>23,270.43</u>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扶持资金	9,604,000.00	-25,822,493.00
税费返还	42,316.23	48,179.44
其他		1,225.60
合计	<u>9,646,316.23</u>	<u>-25,773,087.96</u>

(三十八) 退保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寿险	11,458,183.19	
传统寿险	8,708,453.56	2,794,815.84
健康险	17,216.71	27,954.95
合计	<u>20,183,853.46</u>	<u>2,822,770.79</u>

(三十九)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死伤医疗给付	3,427,491.17	792,787.00
赔款支出	245,375.20	162,517.20
年金给付	51,670.30	51,670.30
满期给付	36,676.00	1,904,359.00
合计	<u>3,761,212.67</u>	<u>2,911,333.50</u>

(四十)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176.70	-22,047.4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839,709,101.20	2,866,042,583.08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54,342.72	562,181.45
合计	<u>1,841,860,267.22</u>	<u>2,866,582,717.11</u>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025.43	-20,997.5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1.27	-1,049.88
合计	<u>-3,176.70</u>	<u>-22,047.42</u>

(四十一) 保单红利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累积生息红利	40,964,100.19	37,958.63
红利准备金	17,010,965.02	9,664,099.29
红利利息	251,496.36	9,292.93
现金红利	4,044.60	
合计	<u>58,230,606.17</u>	<u>9,711,350.85</u>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619.62	142,294.68
教育费附加	216,265.55	60,983.43
地方教育附加	144,177.03	40,655.62
印花税	66,960.50	38,411.65
车船使用税	1,600.00	4,500.00
合计	<u>933,622.70</u>	<u>286,845.38</u>

(四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126,732,205.61	218,634,710.41
佣金支出	32,940,301.81	27,966,286.16
合计	<u>159,672,507.42</u>	<u>246,600,996.57</u>

(四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394,905.50	62,478,149.25
折旧及摊销	<u>32,041,639.36</u>	<u>26,869,394.41</u>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659,775.95	906,823.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622,344.18	19,007,508.75
无形资产摊销	9,494,251.31	5,702,34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1,644.64	1,221,346.4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3,623.28	31,367.60
专业服务费	23,908,937.69	19,489,990.35
行政办公费	6,121,787.59	7,059,722.4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594,573.45	6,898,894.06
租赁及物业费	2,606,755.76	2,541,998.79
业务招待费	2,428,303.70	2,745,682.22
保险业监管费	2,211,584.98	3,039,224.51
交通及差旅费	2,178,539.96	1,376,680.87
业务拓展及广告宣传费	1,342,135.12	5,228,553.69
其他	1,514,630.99	1,045,659.00
合计	<u>157,343,794.10</u>	<u>138,773,949.57</u>

(四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结算利息	102,403,226.58	29,780,229.41
万能险手续费及佣金	26,884,165.81	59,347,00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8,740,933.08	
协议解约退费	4,432,895.41	2,314,187.6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588,282.25	3,160,385.05
其他	2,901.72	
合计	<u>145,052,404.85</u>	<u>94,601,811.86</u>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5,412.02	
合计	<u>1,505,412.0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709,933.94	-42,919,504.8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177,483.49	-10,729,876.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067,415.47	-32,005,310.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3,092.87	274,568.2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507,218.11	42,460,618.45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505,412.02</u>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215,345.96	-42,919,50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659,775.95	906,823.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622,344.18	19,007,508.75
无形资产摊销	9,494,251.31	5,702,34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1,644.64	1,221,34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41,630.19	-23,270.43
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81,507.12	12,469,307.03
利息支出	11,329,215.33	3,160,38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423,081.60	-194,256,554.31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1,841,250,960.18	2,866,525,52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5,41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0,825.38	1,630,68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2,613,756.95	1,587,661,142.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63,924,970.31</u>	<u>4,261,085,741.27</u>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55,626,809.95</u>	<u>791,384,186.34</u>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91,384,186.34	407,784,46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35,757,376.39</u>	<u>383,599,722.37</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355,626,809.95</u>	<u>791,384,186.34</u>
其中：1. 库存现金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626,809.95	791,384,186.34
3.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55,626,809.95</u>	<u>791,384,186.34</u>

（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七、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是对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采取措施防范并制定解决方案的过程，具体步骤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等。

（一）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视情况采取核保规则调整或产品停售等措施；

（2）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并根据战略配置的长期投资收益率设定定价假设收益率；

（3）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

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2) 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相关要求评估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2)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评级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测偿付能力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因此按照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本公司保险风险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六、（三十二）中反映。

3. 敏感性分析

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

对于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率等。其中，死亡率假设使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综合考虑近年来经验分析的结果和整个市场的状况，设置经验比率 and 选择因子。

疾病发生率假设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经验或者未来预期，根据不同的定价利率、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等分别设定。

折现率假设，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费用率假设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

上述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开信息一致。

若其他变量不变，下列有关变量相比当前最佳经验假设的合理变动对责任准备金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变动	本期	上期
		对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死亡率和发病率	增加 10%	5,385,924.58	2,164,757.10
死亡率和发病率	减少 10%	-5,443,786.13	-1,905,465.36
退保率	增加 10%	2,957,804.34	-229,126.58
退保率	减少 10%	-3,392,315.50	184,653.87
折现率	增加 0.5%	-83,678,239.56	-24,373,888.06
折现率	减少 0.5%	111,598,220.74	57,875,092.83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 10%	551,406.14	-1,506,562.15
保单维护费用率	减少 10%	-549,417.76	1,510,358.78

（二）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公司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 and 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1.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资产负债错配，当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活期存款及债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2.06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

民币 245.6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231.67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64.28 万元)。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区分该变动是由于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承担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引起。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本公司的税前利润会由于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334.32 万元(2022 年：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2,928.7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权益类资产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1,640.0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0,920.01 万元)。如果本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无外币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项及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 100%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持有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均为 AA+级及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AA+级及以上)，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评定。本公司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管理机构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等措施进行信用风险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再保险资产极小，保户质押贷款余额 1,051.3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7.24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账龄除少量押金及保证金外均不大于 6 个月。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再保险资产、保护质押贷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不大于 6 个月，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通过日常现金流管理、风险监测以及现金流压力测试等方式对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综合管理，及时识别出公司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4.04			864.04	864.04
应付职工薪酬		3,031.95			3,031.95	3,031.95
应付赔付款		377.10			377.10	377.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230.23	253,214.40	2,610.99	261,055.62	224,404.15
应付保单红利	6,805.45				6,805.45	6,805.45
租赁负债		2,264.13	3,827.98		6,092.11	6,092.11
其他负债	2.36	10,412.49			10,414.85	10,414.85
合计	<u>6,807.81</u>	<u>22,179.94</u>	<u>257,042.38</u>	<u>2,610.99</u>	<u>288,641.12</u>	<u>251,989.65</u>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未标明到期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18.50				7,718.50	7,718.50
应付职工薪酬		2,221.25				2,221.25	2,221.25
应付赔付款		486.46				486.46	486.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256.40	181,093.91	589.18	184,939.49		147,376.01
应付保单红利	1,019.32					1,019.32	1,019.32
租赁负债		1,920.53	3,512.64			5,433.17	5,433.17
其他负债	2.47	2,589.40				2,591.87	2,591.87
合计	1,021.79	18,192.54	184,606.55	589.18	204,410.06		166,846.58

（三）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偿付能力充足性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风险偏好，并与外部市场环境相适应，满足公司战略推进和业务发展需要，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公司定期进行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保持健康稳定。

本公司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核心资本	1,740,189,520.45	1,947,165,403.57
实际资本	1,784,403,841.18	1,947,165,403.57
最低资本	860,273,602.78	498,398,085.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28%	390.6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42%	390.68%

八、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840,525,989.53</u>	<u>5,663,849,304.78</u>	<u>122,975,049.19</u>	<u>8,627,350,343.50</u>
1. 债务工具投资		4,463,346,870.00		4,463,346,87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2,840,525,989.53	1,200,502,434.78	122,975,049.19	4,164,003,473.5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31,228,965.10</u>	<u>57,626,743.96</u>		<u>188,855,709.06</u>
1. 债务工具投资	131,228,965.10	55,423,818.00		186,652,783.10
2. 权益工具投资		2,202,925.96		2,202,925.96
合计	<u>2,971,754,954.63</u>	<u>5,721,476,048.74</u>	<u>122,975,049.19</u>	<u>8,816,206,052.56</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924,367,132.40</u>	<u>2,496,196,409.17</u>		<u>4,420,563,541.57</u>
1. 债务工具投资		1,333,862,615.00		1,333,862,615.00
2. 权益工具投资	1,924,367,132.40	1,162,333,794.17		3,086,700,926.5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u>39,642,612.69</u>	<u>306,440,807.76</u>		<u>346,083,420.45</u>
1. 债务工具投资		53,213,400.00		53,213,4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9,642,612.69	253,227,407.76		292,870,020.45
合计	<u>1,964,009,745.09</u>	<u>2,802,637,216.93</u>		<u>4,766,646,962.02</u>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度，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22年度：同）。

（二）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和保险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进行确定。本公司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保险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如下：

项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三方报价	估值日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

2023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3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122,975,049.19	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价值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	被投资基金的净资产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信息

第一大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1-03单元A室	于泳	商务服务业	18,181.82	33.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鸿商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鸿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鸿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佳略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汇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五)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费用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14,768,929.92	13,452,888.12
租赁费用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400.00	313,200.00
物业服务费用	上海匀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92,580.87	
销售保单收入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8,579.41	
销售保单收入	关联自然人	21,786.00	290,848.40

(六)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1,149,068.97	1,311,313.1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匀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300.00

(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73,417.50	11,763,852.5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表外业务

本公司未开展表外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再保险业务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